

×××人民检察院
商请案件审查报告

本院于××××年××月××日收×××检察院报送的×××案的立案监督商请处理材料。承办人×××审阅了相关材料，现已审查完毕。

一、犯罪嫌疑人基本情况

涉案人×××，（曾用名×××，绰号×××），（性别）×，××××年××月××日出生，身份证号码×××，（民族）×××，文化程度×××，户籍所在地×××，住×××。工作单位×××。于××××年××月××日被×××单位采取×××（强制措施）。

二、公安机关说明的（不）立案理由

×××

三、下级检察院报送商请的理由

×××

四、经审查认定的案件事实及证据

×××

五、处理意见

×××

承办人：×××
××××年××月××日

制作说明

本文书根据《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》第五百六十四条的规定制作。为上一级人民检察院收到下一级人民检察院报送的《提请协商报告书》后，审查是否需协商同级公安机关处理时使用。